

江苏省城市
1982年人口普查报告书汇编

江苏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4年11月

江苏省城市
1982年人口普查报告书汇编

江苏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4年11月

编 者 的 话

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中心。研究城市人口及其经济发展，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进行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推进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为了向党政领导、有关部门和致力于人口与经济研究的学者、实际工作者提供城市人口方面的资料，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服务，我们特汇编了十一市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并根据十一市人口普查资料，综合分析了我省城市人口状况和经济发展情况。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足之处，恳望批评指正。

1984年11月

目 录

- | | |
|-------------------------|---------|
| 一、我省城市人口状况与经济发展简析..... | (1) |
| 二、南京市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 (15) |
| 三、无锡市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 (33) |
| 四、徐州市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 (44) |
| 五、常州市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 (62) |
| 六、苏州市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 (88) |
| 七、南通市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 (99) |
| 八、连云港市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 (111) |
| 九、清江市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 (125) |
| 十、扬州市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 (131) |
| 十一、泰州市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 (146) |
| 十二、镇江市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 (151) |

我省城市人口状况与经济发展简析

1982年人口普查时，我省有十一个城市，它们是省及各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活动中心。分析研究城市人口和经济发展情况，对于有计划地控制城市人口增长，促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现代化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在汇编十一个市人口普查报告书的同时，对我省城市人口状况与经济发展情况综合简析如下：

一、十一市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11.1%，城市人口比重居全国二十六个省区第十八位，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农村，经济发展速度较快。

1982年7月1日0时，我省城市人口为674.5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1.1%，低于全国的14.4%，为辽宁省城市人口的三分之一。其中50万人口以上的有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常州五市，南京市高达213.4万人；20万人口至40万人口的有连云港、南通、镇江、扬州、清江五市，泰州市人口不足20万人。城市人口性别构成，男性351.4万人，占52.1%；女性323.1万人，占47.9%。性比例为108.8，比全省男女性比例高5.4。徐州、清江、扬州、镇江四市均在110以上。

十一市人口和性别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人

地区别	人口数	男	女	占总人口数的(%)		性比例 (女=100)
				男	女	
总计	674.5	351.4	323.1	52.1	47.9	108.8
南京市	213.4	111.1	102.3	52.1	47.9	108.6
无锡市	81.3	41.7	39.6	51.3	48.7	105.4
徐州市	77.9	42.3	35.6	54.3	45.7	118.6
常州市	50.0	25.8	24.2	51.6	48.4	106.6
苏州市	57.3	34.4	32.9	51.0	49.0	104.2
南通市	39.0	20.2	18.8	51.9	48.1	108.0
连云港市	39.6	20.0	19.6	50.5	49.5	101.8
清江市	24.6	12.9	11.7	52.4	47.6	110.3
扬州市	30.5	16.0	14.5	52.4	47.6	110.2
泰州市	16.2	8.3	7.9	51.3	48.7	105.5
镇江市	34.6	18.6	16.0	53.9	46.0	115.7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以来，城市人口增长较快。1982年比1964年增加181.2万人，增长了36.74%，平均每年递增1.75%，低于全国城市人口增长速度。十八年来，苏南五市增长30.3%，平均每年递增1.48%；苏北六市增长51.4%，平均每年递增2.33%，速度快于苏南。

但与农村相比，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低于农村，人口净增长却高于农村。1981年城市出生率17.1‰，死亡率5.7‰，自然增长率为11.4‰；农村出生率18.6‰，死亡率6.2‰，自然增长率为12.4‰。由于城市经济发展需要，人口机械变动较大，十八年间，城市人口净增长仍高于农村9‰。

我省城市人口比重居于全国二十六个省、区第十八位，经济

发展速度却比较快。1982年十一个市工业总产值为290.1亿元，比1964年增长6.86倍，年平均递增率为12.1%。大大快于同期人口年平均递增1.75%的速度。苏州、无锡、常州和南通四市的工业总产值为144.7亿元；高于山西、陕西、内蒙古自治区等十三个省、自治区的工业总产值。

二、城市人口年龄与农村相比，劳动年龄人口比重大，年龄中位数高，平均预期寿命长，人口老化程度并不严重。

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十一市的人口年龄构成与农村人口年龄构成比较有三个特点：

其一，城市劳动年龄内的人口比重大，性别比高，负担轻。

1982年，我省城市劳动年龄内的人口446万人，占城市总人口的66.1%。其中16—59周岁的男性人口244.3万人，16—54周岁的女性人口201.7万人，分别占劳动年龄人口的54.8%和45.2%。农村劳动年龄内的人口2,893.1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56.8%，其中16—59周岁的男性人口1,525.6万人，16—54周岁的女性人口1,367.5万人，分别占劳动年龄人口的52.7%和47.3%。城市劳动年龄内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较农村高9.3%，男性高2.1%，女性低2.1%，反映了城市劳动力资源丰富，男性劳动年龄人口的比重高于农村，女性则低于农村，这与农村一部分男性劳动力在城市就业有关。

在16—54周岁年龄段内，绝大多数年龄组的性别比在110以上，32—37周岁组尤为突出，性别比均在120以上，明显高于110以下的农村劳动年龄人口。

1982年城市非劳动年龄人口228.5万人，0—15岁的少年儿童157.5万人，男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的71万人，每百个劳动人口负担少年儿童35人，大大低于农村的57人；负担老人16人，比农村少3人。

其二，城市人口年龄中位数高，人口老化程度低于农村。

1982年城市人口年龄中位数为27.86岁，比农村高2.81岁，但人口老化程度并不严重。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数的5.47%，比农村低0.11%，为一些发达国家的一半。从年龄分组资料看，城市55—69岁老人多于农村，70岁以上的老人少于农村。今后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实行，老年人口比例将会继续上升。

其三，城市平均预期寿命长，但长寿老人少。

根据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1981年我省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71.78岁，其中男性69.58岁，女性73.95岁，高于农村人口平均寿命69.08岁，其中男性66.93岁，女性71.17岁。其原因是63岁以下的人口死亡率低于农村，特别是婴幼儿死亡率更低，如0岁组婴儿死亡率比农村低6.74%。这是城市生活、医疗条件优于农村的结果。在全省101名百岁老人中，城市11人，农村84人。7个105岁以上的老人中，除1人在镇，其余均分布在农村。

三、全省64.1%的大学生，85%的大学肄业或在校生在城市。南京市文化程度最高。

城市教育事业发达，人才荟萃。1982年全省48所高等院校有47所在城市，28.1万名大学毕业生和10.6万名大学肄业或在校生中，城市分别占64.1%和84.9%。城市每千人中拥有大学生和大学肄业或在校生40个，拥有高中文化程度人口172.8人，初中300.7人，小学259.7人。文盲率为13.2%。与1964年相比，每千人拥有的大学（包括肄业和在校生）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了15.3人，高中118.9人，初中174.8人，小学则减少了67.6人，文盲率降低了9.8%。这说明城市文化水平提高较快，特别是小学文化程度的比例下降，反映了城市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后，少儿下降，小孩入学率高，以及一些原来只有小学文化水平的人，经过文化

补课，提高了文化水平，停留在小学程度的人数在逐步减少。

从普查资料看，南京市人口的文化程度最高，无锡、苏州、南通、常州、扬州、镇江市次之，最低的是连云港市。每千人拥有文化程度人口详见下表：

单位：（人）

	大学毕业、肄业及在校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南京市	60.4	197.7	302.9	227.6
无锡市	30.5	173.1	327.8	263.7
徐州市	25.7	148.1	315.7	271.1
常州市	28.6	177.0	332.1	278.3
苏州市	40.3	189.4	287.1	262.3
南通市	30.8	143.7	265.1	290.3
连云港市	13.9	120.0	261.7	286.1
清江市	25.8	138.7	265.0	285.8
扬州市	47.6	178.3	273.7	281.4
泰州市	17.1	144.2	272.9	289.6
镇江市	39.2	161.5	318.2	273.8

四、全省城市在业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的60.8%，主要从事工业，生产性人员比重较大，专业技术及服务性人员偏低。

根据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1982年7月1日0时，十一个市在业人口为409.8万人，占城市总人口的60.8%。其中男性227.4万人，占55.5%；女性182.4万人，占44.5%。在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高于60%的有常州、苏州、无锡、南通、徐州、扬州、泰州、镇江市。在业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最低的是连云港市占54.26%，清江市占57.30%。其在业人口的行业、职业构成及特点如下：

1、行业以工业为主，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运输邮电业次之，其余行业所占比重很小。

第三次人口普查在业人口的行业划分为15个大类，62个中类，222个小类。现将十一个市在业人口在15个大类中的分布列表如下：

单位：万人

行 业 别	在业人 口合计	男	女	占在业 人口 (%)	性别构成%	
					男	女
总 计	409.80	227.38	182.44	100.0	55.49	44.51
一、农林牧渔业	44.15	18.86	25.29	10.77	42.72	57.28
二、矿业及木材采运 业	14.22	11.60	2.62	3.47	81.58	18.42
三、电力、煤气、自来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1	2.68	1.03	0.91	72.24	27.76
四、制造业	210.62	108.33	102.29	51.40	51.43	48.57
五、地质勘探和普查 业	1.66	1.33	0.30	0.41	81.93	18.07
六、建筑业	20.54	15.47	5.07	5.01	75.32	24.68
七、交通运输、邮电 通信业	28.04	20.65	7.39	6.84	73.64	26.36
八、商业、饮食业、物 资供销和仓储业	29.31	14.62	14.69	7.15	49.88	50.12
九、住宅管理和公用 事业管理和居民 服务业	9.14	4.98	4.16	2.23	54.49	45.51
十、卫生体育和社会 福利事业	6.88	2.76	4.12	1.68	40.12	59.88
十一、教育、文化艺 术事业	18.92	10.47	8.45	4.62	55.34	44.64
十二、科学研究和综 合技术服务业	4.18	2.59	1.59	1.02	61.96	38.04
十三、金融、保险业	1.31	0.76	0.55	0.32	58.02	41.98
十四、国家机关、政 党和群众团体	16.06	11.64	4.42	3.92	72.48	27.52
十五、其他行业	1.08	0.62	0.46	0.26	57.41	42.59

从上表可以看出，十一市在业人口的行业状况是：农林牧渔业占10.77%，工业占55.78%（包括矿业及木材采运业占3.47%，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0.91%，制造业占51.4%），建筑业占5.01%，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占6.84%，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占7.15%，其余都在5%以下。从性别看，绝大多数行业是男性多于女性，最突出的是矿业及木材采运业、地质勘探和普查业。农林牧渔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女性比重大于男性。

2、生产工人、运输工人比重大，与专业、技术以及服务人员、商业工作人员不相适应。

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我省城市在业人口的职业状况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0.6万人，占12.35%；服务性工作人员32.6万人，占7.96%；商业工作人员只有17.6万人，占4.29%。而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225.8万人，占55.1%。

城市在业人口的职业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人

职业类别	在业人口合计			占在业人口(%)	性别构成(%)	
		男	女		男	女
合 计	409.8	227.4	182.4	100	55.49	44.51
一、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0.6	26.4	24.2	12.35	52.17	47.83
二、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1.3	17.7	3.6	5.20	83.10	16.90
三、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8.6	13.0	5.6	4.54	69.89	30.11
四、商业工作人员	17.6	8.4	9.2	4.29	47.73	52.27
五、服务性工作人员	32.6	14.3	18.3	7.96	43.87	56.13

续上表

六、农林牧渔劳动者	41.1	16.7	24.4	10.03	40.63	59.37
七、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225.8	129.5	96.3	55.1	57.35	42.65
八、不便分类的其它劳动者	2.2	1.3	0.9	0.54	59.09	40.91

上表告诉我们，在业人口的职业中，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农林牧渔劳动者占的比重最大，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为5.3：1，与服务性工作人员的比例为8.2：1，与商业工作人员的比例为15.2：1。反映了城市专业、技术力量薄弱，服务性人员、商业工作人员偏低。尽快改变就业人员的职业结构，缩小生产性人员与科技、服务性工作人员的比例，是加快城市现代化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五、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的比例关系

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的比例关系，在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是否保持协调发展，与国民经济各种比例关系的平衡及其发展速度关系极大。

根据国内外长期资料的观察，说明经济增长与人口增长同步是不行的，快一点也是不行的，而是要快得多，才有利于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才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具体说如果经济增长与人口增长同步，那就是经济的增长部分，恰恰给增长的人口消费掉了，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仍然保持原来的状态。如果经济增长比人口增长快一点，那末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也不会很快提高。只有经济增长比人口增长快得多，才能较快地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积累基金的不断扩大。

从国内外经济增长与人口增长的资料看，1953年到1976年24

年间，美国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6.7%，人口年平均增长率
为0.8%，两者比例为8.4：1.0。日本是个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在此期间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率达15.1%，而人口年平均
增长率则为1.2%，两者比例为12.6：1.0。同期英国的国民收入
年平均增长率为6.8%，并不算太高，但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只有
0.4%，所以两者比例为17：1.0。苏联在这个期间国民收入年平
均增长率为8.2%，速度并不算快，但由于人口增长率较低只有
1.3%，两者的比例仍然为6.3：1.0。我国在这24年间，国民收
入年平均增长率为5.7%，并不算太低，但是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却
达2.1%，所以两者比例为2.7：1.0。由此可见，我国人口增
长过快是造成经济增长与人口增长比例关系不协调的重要原因之一（注）。我省在这24年间，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6.0%，
同期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1.8%，两者比例为3.3：1.0。比例略
高于全国水平，但大大低于其他发达国家。

因此，经济增长与人口增长的比例关系，究竟是9：1为好，还是8：1、7：1、6：1等等，要根据各国各地区的具体条件，具体情况而选定。

我省城市经济增长与人口增长的比例关系，以第三次人口普查与第二次人口普查作对比，十一个市1982年比1964年十八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率为12.0%，同期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1.8%，比例是6.7：1.0，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省1982年比1964年十八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率为10.0%，同期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1.7%，比例是5.9：1.0。十一个市经济增长与人口增长的比例关系见下表：

注：引自杜闻贞《我国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的比例关系问
题》（江苏省第三次人口科学讨论会论文选）

	工农业总产值 年平均增长率 (%)	其中工业总产值 年平均增长率 (%)	总人口年 平均增长 率 (%)	工农业总产值 与人口增 长的比例
合 计	12.0	12.1	1.8	6.7 : 1.0
南 京 市	10.8	10.9	1.3	8.3 : 1.0
无 锡 市	11.9	11.9	1.5	7.9 : 1.0
徐 州 市	12.2	12.1	2.4	5.1 : 1.0
常 州 市	11.5	11.6	1.9	6.1 : 1.0
苏 州 市	12.1	12.2	1.2	10.1 : 1.0
南 通 市	12.8	13.2	1.9	6.7 : 1.0
连 云 港 市	12.1	13.1	2.4	5.0 : 1.0
清 江 市	14.7	14.8	3.0	4.9 : 1.0
扬 州 市	14.0	14.4	2.2	6.4 : 1.0
泰 州 市	15.7	16.3	1.9	8.3 : 1.0
镇 江 市	14.6	14.8	2.4	6.1 : 1.0

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等八个市经济与人口的年平均增长比例高于全省年平均增长比例。从经济效益看，城市较好。但是由于各市的经济基础不同，人口的结构特别是智力结构和技术结构不同，各市实际经济效益也不尽一致，对国家的贡献和人民生活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情况见下表：

	1964年 人均工 农业总 产 值 (元)	1982年 人均工 农业总 产 值 (元)	1982年 比1964 年增长 (%)	1964年 人均地 方财政 收 入 (元)	1982年 人均地 方财政 收 入 (元)	1982年 比1964 年增长 (%)	1982年 人均国 民收入 (元)
合 计	788	4431	462.3	180	598	232.2	1644
南 京 市	674	3395	403.7	123	447	263.4	1394
无 锡 市	1087	6247	474.7	286	1029	259.8	2012
徐 州 市	649	3317	411.1	115	394	242.6	1508
常 州 市	1541	7838	408.6	354	1064	200.6	2199
苏 州 市	823	5200	531.8	227	777	242.3	1723
南 通 市	1001	6217	521.1	258	780	202.3	2006
连 云 港 市	447	2262	406.0	181	280	54.7	1129
清 江 市	588	4051	589.0	178	685	284.8	1625
扬 州 市	478	3397	610.7	73	292	300.0	1961
泰 州 市	462	4519	878.1	120	409	240.8	1303
镇 江 市	557	4251	663.2	103	413	301.0	1747

从上表看，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人均国民收入、人均地方财政收入均以常州市、无锡市、南通市为最高。至于对一些经济效益较高的城市，其原因分析需进行专题调查，本文不作详述。

附：1982年江苏省城市基本情况一览表

1982年江苏省城市基本情况一览表(一)

	年末总人口(万人)		土地方面积 (平方公里)	工业企业数 (个)		工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固定资产原值 (亿元)		工业企业利税总额(亿元)		年末工业职工人数(万人)		农业总产值 (亿元)
	合计	非农业人口		合计	国营	合计	国营	合计	国营	合计	国营	合计	国营	
合计	668.20	530.76	2680	5317	1625	290.09	214.77	153.49	129.11	50.14	39.83	202.34	129.77	8.78
南京市	212.87	174.42	867	1250	332	70.44	55.71	53.85	47.32	14.11	12.13	55.86	35.47	2.01
无锡市	79.89	63.70	224	655	200	48.24	35.76	19.09	15.93	9.54	7.67	27.73	19.46	2.52
徐州市	77.29	66.81	184	509	153	25.33	19.79	22.16	20.07	2.94	2.29	25.97	17.46	0.52
常州市	49.43	40.47	94	428	155	38.68	27.99	15.07	11.94	6.69	5.05	18.93	12.26	0.57
苏州市	66.97	56.77	119	623	191	34.20	21.46	13.95	10.33	6.44	4.52	24.60	13.51	0.81
南通市	38.78	23.32	121	379	117	23.56	16.39	8.60	6.56	3.64	2.65	11.57	7.09	0.68
连云港市	39.28	24.44	740	440	103	8.25	6.32	5.18	4.37	1.37	1.19	8.81	6.33	0.70
清江市	24.14	16.72	100	221	89	9.72	8.71	3.81	3.47	1.78	1.70	5.59	4.01	0.27
扬州市	29.90	23.77	78	257	90	10.06	6.98	4.36	3.41	1.43	1.00	9.33	5.16	0.30
泰州市	15.78	12.22	34	170	62	7.18	5.33	2.34	1.85	0.86	0.69	5.55	3.40	0.12
镇江市	33.87	28.12	119	385	133	14.43	10.33	5.08	3.86	1.34	0.94	8.40	5.62	0.28